

A. Maurois

ALEXANDRE DUMAS

安·莫洛亚 著

关根译

基督山伯爵

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

一个火枪手

大仲马传

浙江人民出版社

大 仲 马 传

〔法〕安·莫洛亚 著

秦 关 根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邵秉坤

责任编辑 郁 飞

Andre Maurois
Alexandre Dumas

据1955年*J. P. White*英译本转译

大仲马传
〔法〕安·莫洛亚 著
秦 关 根 译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插页 1 字数 126,000

1981年10月第 一 版

198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统一书号：10103·251

定 价： 0.45 元



大仲馬像

目次

第一章	仲马将军	(1)
第二章	最初的恋情, 最初的野心	(10)
第三章	发轫	(21)
第四章	从《哈姆雷特》到《克利斯蒂娜》	(30)
第五章	成功	(39)
第六章	《安东尼》	(51)
第七章	亚历山大·仲马举行舞会	(64)
第八章	《内斯尔塔》	(74)
第九章	路易·菲力浦时代的一桩婚事	(85)
第十章	喜剧与法兰西学院	(96)
第十一章	《三个火枪手》	(105)
第十二章	仲马小说制造公司	(115)
第十三章	基度山庄园的光辉	(127)
第十四章	基度山庄园的苦难	(140)
第十五章	《火枪手》晚报	(152)
第十六章	俄国之行	(158)
第十七章	浪父	(167)
第十八章	波尔朵斯之死	(177)
译后记		(185)

第一章 仲马将军

在他的出生证上，亚历山大·仲马的姓是仲马·达维·德·拉·佩耶特里^①。他的父亲仲马将军，是达维·德·拉·佩耶特里侯爵的儿子。这位侯爵是高贵的孔蒂世家的后裔，后来当上了炮兵上校。也许是一时心血来潮，也许是想发一笔横财，这位世家子弟告别了故乡，就象当时所说的那样“闯群岛^②”去了。

一七六〇年，他在圣多明各上岸，在这个海岛^③西南角的玫瑰海角附近买下了一处大地产。一七六二年，一个名叫玛丽·瑟塞特·仲马的女黑奴替他生下了一个儿子，洗礼后取名为托马斯·亚历山大。这位黑奴后来是不是升格为妻子了呢？她的孙子说，是成了妻子的。但不管是不是升为正室，我们知道，她替侯爵管家，而侯爵也认了自己的儿子，对这个生气勃勃、聪明伶俐的小混血儿渐渐钟爱起来。

一七七二年，黑人母亲去世。孩子由父亲在圣多明各抚养长大。但是到了一七八〇年，佩耶特里侯爵思念起都会和

①本书主人公之子也叫亚历山大·仲马。也是著名的小说家和剧作家。习惯上把父亲叫大仲马，儿子叫小仲马。

②指位于南北美洲之间的西印度群岛。

③即海地岛。现该岛西部为海地共和国，东部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旧称圣多明各，海地岛过去又叫圣多明各岛。

宫廷的生活，回到了法国。

侯爵的儿子那时年方十八，是个漂亮的年轻人。他皮肤的颜色叫人看着觉得有点怪，但他五官端正，两眼炯炯有神，四肢灵活无比，手和脚象女人一样纤巧。谁都知道，小伙子门第高贵。小小的年纪，他就成了风月场上的宠儿。

他的力气大得叫人难以相信。有一天晚上在歌剧院，一个火枪手闯进他所在的包厢侮辱他，年轻的仲马·德·拉·佩耶特里，一把抓住火枪手，把他扔出包厢，摔到正厅观众席上。接着是一场决斗，仲马干掉了对手。他精于剑术，体育活动也样样擅长。

说实在的，这个群岛之子在巴黎并不十分快活。他从父亲那里拿不到什么钱。老人以七十八岁的高龄和管家结了婚。儿子一气之下，决定入伍参加王家陆军。

“入伍当什么？”他父亲问。

“当列兵。”

“真行！”老人说。“不过，因为我的称号是德·拉·佩耶特里侯爵，一度还当过上校，我可不愿意你把我的姓氏爵位拖到最下级的军阶中去……入伍时你得弄个假姓^①。”

“好吧！”儿子回答说，“入伍时我就填仲马这个姓吧。”

他真这么填了。他参加了龙骑兵，从一七八六年到一七九〇年一直当兵。在团里，他很快就以大力士闻名。没有一个龙骑兵能象他那样双手抓住马厩的房梁，用两条大腿把一匹马腾空夹起；或是四个手指塞在四根枪筒里，举起这四支

^①法国世家子弟从军时使用假姓是沿袭已久的习惯。《三个火枪手》中对此有所描述。

长枪，把手臂伸直举平。

仲马入伍的时候没有提到自己是贵族出身；因此除非爆发一场革命，他才能当上军官。革命果真爆发了。法兰西遭到了入侵。八十万人志愿从军。成立了新的团队。那些刚勇的好汉以闪电般的速度连连升迁。

许多上校争着要把英武的仲马抢到手。一位上校把他升为少尉；另一位上校提他当中尉，把他抢了过去；而原来那位上校，为了夺他回来，把仲马一下子提拔成了中校。

就在升中校的那阵子——当时他正在北方打仗——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到拉昂的公路上，在维耶科特雷这个小驿站上，仲马和玛丽·拉布雷结了婚。新娘是当地国民卫军军官克洛德·拉布雷先生的女儿。拉布雷是一位高超的厨师。他开一家旅馆，旅馆门口的招牌上画了一个大埃居^①。这位拉布雷先生还在不幸的路易十六的堂兄弟奥尔良公爵府上当过内务总管呢。

婚后不久，仲马重赴战场，夫妇俩分散了。一七九三年七月三十日，仲马当上了准将；两个月后升为少将；过不久，他以三十二岁的年纪当上了西比利牛斯方面军总司令。他从比利牛斯山调到阿尔卑斯山。在阿尔卑斯山战役中，他一如既往，超越众将之上，建立了史诗般的战功。

他率领若干官兵，穿着钉子鞋登上绝壁，占领了奥地利人正在据壕防守的契尼山。他的部下在绝壁顶上遇到一排尖木桩做成的障碍，大家正在发愁，只听仲马将军喝道：“看我的！”他抓住部下裤子的后屁股，把他们一个个拎过了尖木桩。敌人看到法军突然出现在眼前，不禁大惊失色。这真

^①埃居是法国十七、十八世纪时的一种银币，相当五法郎。

是地道的卡冈都亚^①的战术。

这位赫克里斯^②仁爱为怀，心地善良。当时跟在大军后面的断头台使他惶恐不安。有一天，为了阻止刽子手使用这断头台，仲马将军叫人把这部可怕的机器拆了，拆下的木头征来给将军本人当烤火的劈柴用。这种作风实在难以赢得军队里的政治委员的欢喜。他们管他叫“人道先生”。

波拿巴将军^③的掌权结束了断头迷的统治。这位驻意大利远征军总司令对于仲马将军十分器重。他知道，自己手下有这样的将领是十分宝贵的。仲马在克劳森独力守桥，抵御奥军进攻，把出现在桥头的每一名敌军打翻下河，波拿巴给他起了个绰号叫“提罗尔的霍拉旭斯^④”。波拿巴夫人约瑟芬也出生在西印度群岛，她见到这位长相很俊的同乡，听他谈起西印度群岛，心里很高兴。

在埃及战役中，新统帅和共和派将军彼此格格不入。仲马象往常一样英勇。他身先士卒，带领部队冲锋，把那些马木留克兵^⑤杀下了尼罗河。当他勒住战马，挥舞起军刀时，连最勇敢勇敢的阿拉伯人也惊呼着“真主”，落荒逃命。

然而，不久之后胜利的大军中冒出了沮丧情绪。气候酷热，伙食很糟，官兵们感到离开欧洲太远了。将军们不理解战役的目标，生怕波拿巴想要把他们变成仅仅为他个人野心效劳的工具。在仲马将军的军帐中，他们提出了一些疑问：

①卡冈都亚，法国作家拉伯雷代表作《巨人传》中的主人公，力大无比。

②赫克里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

③即拿破仑·波拿巴。

④提罗尔在阿尔卑斯山区，意奥交界处。霍拉旭斯是传说中的古罗马英雄，曾独力守住一座桥梁。

⑤马木留克兵是英勇善战的伊斯兰教骑兵，拿破仑誉之为世界第一流的骑兵。

波拿巴是不是要在东方为自己打出一个王国来？一个国家的士兵难道都应该围着某一个人转？

每个野心勃勃的领袖都有自己的情报网。这些事情立即报告到拿破仑那里。有好一阵，拿破仑提到这位“提罗尔的霍拉旭斯”时，只是把他叫作“那个有色人种”。拿破仑向驻埃及远征军主任军医官代热内特谈到了所发生的事情。以下是波拿巴将军所说的原话：

我抵达吉萨时，接到报告说，有一些不满情绪，有几个将军甚至声称要阻挡我继续向前推进。我知道，仲马和缪拉、拉纳一伙也在反叛的将领之列。我把仲马召来，对他说：“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也知道说了些什么话。要是我真的相信，你，还有那几个和你地位相当的人，果真是在做梦，哪怕是片刻的做梦，想要把你们头脑里的非分之想付诸实行，那我就会叫我的卫兵把你马上枪毙在我脚下。然后，我还要召集全军掷弹兵审判你，我要叫你遗臭万年。”仲马哭了起来。我看出，这家伙头脑简单，他是受了人家挑唆。再说，他也不是那么了不起的聪明。这整个事情，我早就不放在心上了。

将军的儿子大仲马在其《回忆录》中也叙述了这件事。据《回忆录》说，拿破仑对仲马是这样说的：“将军，你处心积虑地想瓦解士气。我明白在你的营帐里说了些什么话。你说的话是蛊惑人心的。留神，别让我来行使我的职权！”

大仲马还说，他父亲勇敢地回答拿破仑：“为了我的国家的光荣和荣誉，我愿走遍全球。但若事情只是为了个人的

野心，那我是连一步也不愿意迈出的。”

“那么，你是准备和我分手了？”

“是的，先生，一旦我怀疑到你是在和法兰西分道扬镳的时候。”

这席对话并非不可置信。仲马敢作敢为，而拿破仑，在脾气好的时候也是能宽容人的。

此后，仲马将军的所作所为依然是个英雄。他平定了开罗的一次起义。他第一个踏进大清真寺，把寺里的一些宝物献给了拿破仑。但是，仲马已无心军旅。这位超群的混血儿害起了思乡病，这是出生在西印度群岛的人所特有的。他意气消沉，沮丧万分。他请求告假回法国。然而，渡海并不容易，因为地中海在英国舰队控制下。

拿破仑得以去掉一个心怀不满的属下，真是求之不得。他准许仲马离职，但说他不能提供交通工具。即令他真想提供，当时也没有办法。最后，仲马总算租到一条小船“马耳他美人号”，带上几个士兵启程出海了。那位“马耳他美人号”的船长答应载他们到法国登陆。但这条船经不住海上的风浪，狂风暴雨临头，他们不得不躲进最近的港口。不幸那个港口在那不勒斯王国境内，当时那不勒斯正和法国为敌。将军被关在塔兰托，独居一间囚室。有一次人们甚至企图把他毒死。关了一年零八个月之后，他成了瘸子，随时都有瘫痪的危险，一只耳朵聋了，还几乎瞎了一只眼。

终于签订了停战协定，交换了俘虏。可怜的仲马，未老先衰，获准和在维耶科特雷村里的妻子团聚。这是一八〇一年的事。波拿巴也回到了法国，没有受到任何反对就当上了第一执政。仲马身无分文。他写信给波拿巴要求补发所欠的

薪饷，并且请求恢复现役。可是，波拿巴虽不残忍，谁要是对他个人不竭诚效忠，他却是绝不宽恕的。他并没有忘记埃及。

波拿巴致函代热内特：

你既然告诉我，仲马的健康情况再也不允许他躺在沙地上，或者裹上一张熊皮在野外过上哪怕六星期，我已无需他来指挥我的骑兵。手头随便哪一个中士都能顶替他。

波拿巴对仲马将军的来信一概不予答复。朋友们竭力替他说情。第一执政的脸色阴沉下来了。“不准向我说起那个人！”他说。

后来这句话传到不幸的仲马耳中。“我想起，”仲马说，“我曾经把他捏在我的手心之中，而且我本可以把他掐死的！”

这种念头，等到厚道人想起来，总是已经为时过晚了。

仲马回家九个月后，生了一个儿子，出生证上填的姓名是亚历山大·仲马·达维·德·拉·佩耶特里。家里已经有一个九岁的女儿亚历山大琳—埃梅，是新婚时怀的孕。可是渐渐地，将军以一种奇特的深情钟爱起自己漂亮的小儿子来。他是奶油色的皮肤，碧蓝的眼睛，那四分之一的黑人血统只表现在他毛茸茸的卷发上。

孩子那方面，也崇敬这样的好父亲。他仰慕父亲那不可思议的力气，那美丽的缕金绣彩的军服。他年纪太小，不可能知道这位赫里克斯已经日暮途穷。那不勒斯牢狱中的折磨，已经把不幸的将军的健康永远毁掉了。他自己也觉得快

死了。一八〇六年，拿破仑正当皇帝，仲马把儿子带到巴黎，领着他走访布律恩和缪拉。他们都是他当年在部队里的老弟兄，他希望能用这个办法为孩子确立保护人。但他们都很冷淡，唯恐一个蒙受耻辱的人连累自己。

将军又尝试着在维耶科特雷的森林中骑马。但这最后一次骑完马回来，他就躺倒了。有一阵他昏迷不醒，他绝望了。

“噢！”他喊道，“一个将军，三十五岁就当上了三个军的总司令，难道到了四十岁就得象个懦夫似的死在床上吗？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犯了什么罪孽，这么年轻，就要和妻儿永别？”

他见过神父，忏悔了自己的罪恶，然后面向妻子，于午夜的钟声中的她的怀抱里断气。

几天之前，已经把小亚历山大带到一位亲戚家去住。他睡着了。午夜时分，突然来了一阵很响的敲门声，把他和女主人吵醒了。孩子一点也不害怕，拔脚就向门口跑去。

“你上哪儿去？”女主人喊道。

“你知道我上哪儿。我去给爸爸开门。他来向我们告别了。”

女主人把他抱回床上，他又睡着了。

第二天，人家告诉他：“我可怜的孩子，你的爸爸，那么爱你的，他死了。”

“爸爸死了？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说，你再也见不着他了。”

“干吗我再也见不着他了呢？”

“因为上帝把他从你这里带走了。”

“他，上帝，住在哪儿呀？”

“住在天堂里。”

小亚历山大不出声了。可是人家刚回头，他就一溜烟跑回了家。他进屋时谁也没有留意。他直奔父亲常用的那支枪，拿起枪就往楼上走。他在楼梯口碰上了母亲。母亲哭成了泪人儿。她刚从停着父亲尸体的屋里走出来。

“你上哪儿去？”她问。

“上天堂去。”

“我可怜的孩子，你上天堂去干什么？”

“去杀掉上帝。他把爸爸杀了。”

“噢，我的宝宝，别说这样的话！”她哭道。“我们已经够不幸的了！”

第二章 最初的恋情，最初的野心

他们确实非常不幸。将军一个钱也没有留下。他的遗孀又没有资格领取抚恤金，因为将军不是战死的。从皇上那里不会有什么指望。对不听话的将领的妻子，皇上根本拒绝接见。即便只是想替小亚历山大在公立学校或军事学院谋一份奖学金也不可能。拿破仑可不象奥古斯都大帝^①那样不念旧恶。

他们怎么办呢？拉布雷外公和外婆把女儿和外孙儿女接到埃居旅馆去住。自从大革命以来，这家旅馆已经改名为“剑记大旅社”。外公本身也不富裕，不过家庭扩大了，大家住在一起，虽说缺钱，倒也相亲相爱。

孩子聪明伶俐，但不太勤勉。母亲和姐姐教他读书写字。他算术学到乘法就不再学下去了。另一方面，他却很快练就一手好字，又流利又花哨，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当然，在行家看来，字里行间流露出浮华的痕迹。也真是的，这孩子确实表现出一种虚夸的倾向。刚刚读完《圣经》，布丰^②的著作，以及一篇论神话的论文，他就觉得，该懂的他已经全懂了。他还自信得出奇，一本正经地用行家的口吻打

①奥古斯都，罗马帝国第一位皇帝。

②布丰，十八世纪法国博物学家，著作家。

断大人的谈话。使他诧异莫名的是给他的报答很少是夸奖称誉，而常常是屁股挨上一脚。

母亲为他的前途忧虑，要他上音乐课，但他的听觉坏到了极点。他学习跳舞、击剑，稍后又学习射击，这一切都学得极好。十岁的时候，他对体育运动表现出巨大的热情，尤其对刀、剑、手枪和来福枪感兴趣。

他生活的真正中心不是他的家庭，而是森林。维耶科特雷村外那座森林一望无边，村里的淘气鬼全都到森林里去打猎。他们设陷阱捉兔子，以野人自居。他们的朋友是一帮偷猎贼，仲马从来没有看过库柏^①的书，但印第安人打猎的千百种妙计，他无一不晓。

亚历山大十岁时，一位表亲孔塞伊神父死了，给他留下一份神学院的奖学金，条件是他必须去当教士。可怜的母亲正不知道拿他如何是好，见到这一线希望便央求他至少试一试。他马上同意。家里给他十二个苏^②，叫他去买点笔墨。他用这十二个苏买了够吃三天的面包和香肠，就跑进森林，找他的朋友布都去了。

关于布都，需要交代几句。他长相奇丑，比《巴黎圣母院》里的驼背卡西摩多还要丑，胃口大得象能生吞活人的妖怪。

曾有一天，仲马将军逗他打赌，要他一个人吃一头完整的小牛。丑八怪真吃了。他啃着骨头，向一头母牛斜睨了一眼，说道：“得，将军，要是您真想瞧瞧新鲜事儿，那就把小牛的老娘架到火上去烤吧！”

①库柏，十九世纪前期美国小说家，写过许多描写印第安人生活的小说。

②法国铜币名，一法郎合二十苏。

说起打鸟，可就谁也及不上布都了。他最得意的是“围塘”。所谓“围塘”，就是用涂上粘鸟胶水的桦树枝把一个小池塘围起来。飞鸟饮水，就会上圈套。

布都在森林中有几间小屋。亚历山大跑来，请求让他在—间小屋里躲上两三天，偷猎贼答应了。孩子又回到家里，溜进自己的房间，从床上抄走一条毯子，还给母亲留下一张小纸条：

亲爱的母亲，不要为我担忧。我跑掉了，因为我不愿意做教士。

他在森林里度过三夜，替布都效劳，糟蹋了两个池塘，第四天才回到家里。浪子回家总是最受欢迎的。母亲吻他，答应决不再提神学院的事。她把他送到了本村格列高里神父办的私立学校去念书。

这位神父是圣洁的人。他很快看出，年轻的仲马本来心地善良，但他称王称霸，把最善良的本性毁了。孩子妄自尊大，常常逞狂。他没有学到多少东西，不过是一点点拉丁文，一点点文法而已。他的书法已经十分流利，却偏要添上鸡心形、蔷薇形等各式花笔，想使之更趋完美，真是又堂皇，又令人生厌。至于祷文，则和算术一样，他只知道三篇：主祷文、圣哉马利亚和使徒信条。他宁可去做森林之子，无羁无绊，自行其是，只等夜幕降临，好谛听树林中出现的大自然的种种声息。

到十四五岁，少年人开始接触社交生活。即令是最难驾驭的孩子，讨人欢喜的愿望也会使他变得懂礼貌。仲马夫人